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2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廖國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5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260,000元並由原告為保險人，因被告逾期未繳納，原告賠償台新銀行260,00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申請書、理賠申
04 請書、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賠款計算
05 書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
06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
07 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08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1 段定有明文。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5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
16 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
17 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
18 受讓人，亦為民法第295條所規定。本件被告未依約向台新
19 銀行清償消費借貸債務，原告依保險契約向台新銀行給付賠
20 償金額後，依保險契約及債權讓與契約取得台新銀行對被告
21 之債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
22 是其依保險代位權及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清償積欠之借款本息，自屬有據。

24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
26 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婕歆